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2 年 第 3 号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 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告

为加强医疗机构制剂监管，规范医疗机构制剂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，及时、有效控制医疗机构制剂风险，保障公众用药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云南省实际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起草了《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

稿)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反馈意见请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前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yunnanadr@126.com。

附件：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
(试行)(征求意见稿)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1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